

作者簡介

簡毅銘，民國六十年生於臺灣基隆。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八十九年度）、博士（九十七年度），專長領域為宋明理學及明末清初之儒學。碩士論文之題目為《何心隱思想之研究》，內容探討陽明後學之泰州學派，內容粗疏、論證薄弱，不值一看；博士論文則將觸角延伸至明末清初，題目為《明末清初儒者經世致用之道》，稍稍可看。曾發表學術論文兩篇，如今正著手第三篇之撰作，此時暫時任教於南澳高中。

提 要

明朝自神宗以後，國勢日趨衰微，內憂外患接踵而至，學者對陽明後學束書不觀、空談心性的虛浮風氣極度不滿，恰巧此時西學傳入，予知識分子一個新的刺激，於是呼籲重視「實學」的聲浪越來越高。這個呼聲反應在當時的學術研究上，就是由重視抽象「理」、「道」之研討，轉向重視形質之「氣」與「器」的講求。明清之際的這種「學術典範的轉移」，在當今學界已不知被多少學者所論述及探究過了。但是汗牛充棟的學術著作，卻罕有針對明清之際儒者的「經世致用」主張，進行系統深入的研究。即便偶一涉及，又往往死守哲學觀點，令人一望便困倦欲眠。本論文以科際整合之法，融合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人類學、心理學等學科，嘗試以新方法來理解東林黨及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及顏元的「經世致用之道」，並據之論斷是否可行，務使讀者不但知其然且知其所以然。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	1
第二節 論文之章節安排及取材範圍	4
第二章 明末的社會文化與經濟情勢	7
第一節 明末之社會與文化	8
第二節 陽明後學之發展	14
一、陽明學派的建構	14
二、陽明學派的分化	17
三、陽明及後學對社會文化的因應	26
第三節 嘉靖至萬曆二十四年征礦稅前的經濟情勢	29
一、商 業	31
二、市鎮發展	35
三、風 俗	41
第四節 萬曆二十四年征礦稅後明朝的經濟概況	44
一、稅收弊端	44
二、戰爭、天災與脆弱的小農經濟	47
三、皇帝權要的掠奪	51

第三章 明末的黨爭	59
第一節 萬曆朝的黨爭	60
一、皇儲問題所引起的政爭 ——爭國本 妖書案 梃擊案	62
二、萬曆中期以後之京察、外察	65
第二節 天啓朝的黨爭	75
一、天啓初期	76
二、天啓後期	79
第三節 崇禎朝的黨爭	83
一、周延儒、溫體仁合作時期	85
二、溫體仁專政時期	88
三、薛國觀當政時期	92
四、周延儒再相時期	94
第四章 西學的傳入與學術思想	99
第一節 明末清初傳教士來華及傳教策略	99
一、傳教士來華的歷史背景	99
二、傳教士在華傳教的「調適策略」	101
第二節 傳教士所傳入的西方科學	109
一、地理學	110
二、數學	112
三、天文學	114
第三節 中西文化的交融及衝突	121
一、中西關係融洽期	122
二、中西關係衝突期	127
第五章 東林黨的經世致用之道 ——以顧憲成、高攀龍、李三才為主	141
第一節 政治領域	145
一、論君主	145
二、論官僚	149
三、公民意識與輿論	153
四、變通行政救民生	157
第二節 經濟領域	159
一、逋賦與改折	159

二、商人與救災	163
三、商稅與民生	164
第三節 軍事制度與社會控制	166
一、軍事制度	166
二、社會控制	169
第六章 黃宗羲的經世致用之道	179
第一節 政治領域	180
一、論君臣	180
二、論制度	186
第二節 經濟領域	198
一、稅率與田制	198
二、以銅幣及紙鈔代替白銀	200
三、以差役士人代胥吏	205
第三節 軍事領域	208
一、明朝兵制之缺失及替代方案	208
二、士人應曉軍事	212
三、方鎮自治	215
下 冊	
第七章 顧炎武的經世致用之道	217
第一節 政治領域	217
一、論君主	218
二、論制度	219
第二節 經濟領域	237
一、公平的稅賦	238
二、靈活的稅收及尊重市場機制	239
三、貨 幣	242
第三節 軍事與社會控制	250
一、軍事領域	250
二、社會控制	258
第八章 王夫之的經世致用之道	273
第一節 政治領域	273
一、論君主	273

二、論臣道	280
三、政治制度	285
第二節 經濟領域	295
一、天子大臣應知財政	295
二、人民擁有土地私有權	297
三、稅法	299
四、土地兼併與自耕	304
五、貨幣	308
六、行鹽	315
七、尊重市場機制	317
八、國際貿易	320
第三節 軍事與社會控制	321
一、軍事領域	321
二、社會控制	330
第九章 顏元的經世致用之道	345
第一節 斥程朱理學及佛道	345
一、破一分程朱，入一分孔孟	347
二、排佛道，崇儒學	352
第二節 政治領域	356
一、井田制度	358
二、封建制度	360
三、教育與詮選	365
第三節 軍事及社會控制	370
一、軍事領域	370
二、社會控制	374
第十章 結 論	381
參考書目	387